

债券简称： 14 武控 02

债券代码： 1360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大厦)

2014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1076 号”文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完成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4 武控 01”，债券代码“122340”）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6.5 亿元，期限为 3+2 年，票面利率为 4.70%。截至目前，14 武控 01 已完成付息兑付。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4 武控 02”，债券代码“136004”）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60%。截至目前，14 武控 02 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水务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106,435,454 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

（一）交易双方情况

1、转让方情况

转让方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思

注册资本：127,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245827B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70 号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957 号

经营范围：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

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名称: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峰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76CJ9X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

经营范围: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涵盖原水、节水、给排水业务,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网工程、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以及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危废处理、船舶污染物处理、农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区及国家公园保护、消落带生境修复、河口生境修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长江流域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生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节能减排、垃圾发电、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热电冷三联供;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及建设、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研究及推广;船舶电动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建设、管理;闸坝联合生态调度、补水调度、应急调度、以及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土地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水务集团与长江环保集团签署《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武汉水务集团持有

的发行人 106,435,454 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长江环保集团，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

2020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武汉水务集团书面通知，武汉水务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武汉市国资委《关于市水务集团转让武汉控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武国资产权【2019】52 号），同意武汉水务集团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发行人 15% 股份（即 106,435,454 股）转让给长江环保集团，转让价格为 7.1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755,691,723.40 元，该转让价格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定价要求。2019 年 12 月 30 日，长江环保集团已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武汉水务集团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武汉水务集团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三）本次股份转让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前，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91,536,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1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85,100,54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18%，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6,435,45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00%。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91,536,000	55.18	285,100,546	40.18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106,435,454	15.00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

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何佳睿、缪明华

联系电话：010-60833626、6083699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